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
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不
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
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
 第六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
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
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
决定年度可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最高额度，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第十一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由财务管理部制定交易策略上报集团总裁及副总裁，由
集团总裁及副总裁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核具体交易方案，由财务管理部予以
实施。
第四章 操作流程及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管理部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
定期编列《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申请表》，配置针对性交易策略，报集团总裁及副总裁批
准后执行。
 （二）财务管理部根据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签署合同并进
行资金划拨。
 （三）财务管理部应定期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结算，确认交易清单，在每笔交割到
期前后及时处理相关事宜。
 （四）财务管理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
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
 （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
时披露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
 （六）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由
集团总裁及副总裁
Ⱁ촨 
（
 
章
 操作流程
）
章
Ⱌ퍀资金ԑ᠅î센홠  定期 ,C�,1\	q0‘

第五章 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
财务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
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台账管理，检查交易记录
与相关交易凭证，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资金交割，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
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六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
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
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
 第二十条 有关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由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决策记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
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